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8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 年通过竞价发行的方式，最终以 17.30 元/股的价格向 6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5,761,479 股股票，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后，上述 6 名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 65,761,479 股增至 197,284,437 股。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97,284,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93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4、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6 名。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概述：

1、200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7]197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1,9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 19,288.83 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7]2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获得商务部商资批[2007]210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8 年 1 月 13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511000013，注册资本为 7,529.68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75,296,785 股。

2、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0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75,296,78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0,593,570 股。

3、2008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0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150,593,57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25,890,355 股。

4、2010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0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09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1 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现金认购 476 万股，经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 10 转增 6 股后增加到 761.60 万股）、叶祥尧、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汉标、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4,352.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 10.5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9,410,355 股。

5、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269,410,3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431,056,568 股。

6、2014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7 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江西永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529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 6.0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增加至 596,346,568 股。

7、2015 年 7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25 日和 2015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96,346,568 股增加至 604,956,568 股。

8、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7 号文核准，公司向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 6 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761,479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70,718,047 股。

9、2015 年 11 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 1,34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670,718,047 股增加至 672,058,047 股。

10、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72,058,047 股减少为 671,688,047 股。

11、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199,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7月1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71,688,047股减少为671,489,047股。

12、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公司总股本671,489,0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完成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671,489,047股增至2,014,467,14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14,467,141股，限售股份为848,735,126股，本次解除限售197,284,437股。

二、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情见下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 限售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48,735,126	42.13	197,284,437	651,450,689	32.34
01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19,768,785	0.98	19,768,785	0	0.00
02 股权激励限售 股	20,898,000	1.04	0	20,898,000	1.04
03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673,385,652	33.43	177,515,652	495,870,000	24.62
04 高管锁定股	134,682,689	6.69	0	134,682,689	6.6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65,732,015	57.87	0	1,363,016,452	67.66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00

三、总股本	2,014,467,141	100.00	——	2,014,467,141	100.00
-------	---------------	--------	----	---------------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情况：

作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6名投资者——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总计65,761,479股新股”。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月5日（周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7,284,4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9.7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6家。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9,942,194	19,942,194	0.98	否

2	华富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浦发银 行—吉渊投资定增 5号资产管理计划	59,132,946	59,132,946	2.93	否
3	招商财富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 行—汇垠天粤1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9,306,358	59,306,358	2.94	否
4	华泰柏瑞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泰柏 瑞惠利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68,785	19,768,785	0.98	否
5	申万菱信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光 大银行—陕西省国 际信托—陕国投创 增1号定向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63,583	23,063,583	1.14	否
6	天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保赢1 号	16,070,571	16,070,571	0.79	否
合计			197,284,437	197,284,437	9.79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承诺，并正在执行其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书》；

2、《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